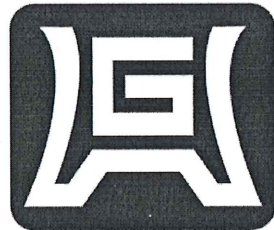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90-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90-4 号

致：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金桥信息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金桥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回购并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GRANDWAY

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4月11日，金桥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1日，金桥信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18年5月3日，金桥信息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



GRANDWAY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2018 年 5 月 17 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5 月 17 日为授予日；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喆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在授予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周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5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周喆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同意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119 人，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67.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9.59 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5、2018 年 5 月 17 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喆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在授予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周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5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周喆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5 月 17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意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周喆先生共计 9.5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119 名激励对象以 9.59 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 16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GRANDWAY

6. 2018 年 7 月 23 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9元/股调整为9.53元/股。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周喆先生均未发生不满足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情况，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7. 2018年7月23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周喆先生以9.53元/股的价格授予9.5万股限制性股。

8. 2018年8月23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股，回购价格为9.59元/股，回购数量为1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9. 2018年8月23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股，回购价格为9.59元/股。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

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

###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金桥信息提供的相关《员工离职审批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朱剑峰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可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因朱剑峰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金桥信息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 119 人调整为 118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7 万股调整为 165.8 万股。

### （三）回购价格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并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59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 三、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履行的程序

金桥信息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以下程序：

- (1) 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2) 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
- (3) 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的减资事宜。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的减资事宜。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唐 诗

2018年 8 月 24 日